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TSCG-G2026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）的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214.6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972.19万元）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查询截图：

(十四) 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同力恒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92 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 721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